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人口統計

資料項目：澎湖縣人口消長與婚姻

1、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

*編製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聯絡人：吳淑雯

*聯絡電話：06-9274400轉265

*傳真：06-9278442

*電子信箱：lin0829@mail.penghu.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澎湖縣統計季刊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頁。

<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澎湖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人口。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季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人口增減數(人)：係指某一特定期間內所增加或減少的人口數。即自然增加數與社會增加數之和。

2.自然增加(人)：係指出生人數減死亡人數之差。

3.出生人數(人)：略。

4.死亡人數(人)：略。

5.社會增加(人)：係指遷入人數減遷出人數之差。

6.遷入人數(人)：係指一定時間內移入該鄉鎮市區戶籍管轄區域內之人口總數或遷入該地區人口總數。

7.遷出人數(人)：係指一定時間內由該鄉鎮市區戶籍管轄區域內移出之人口總數或遷出該地區人口總數。。

8.結婚對數(對)：略。

9.離婚對數(對)：略。

10.粗離婚率(0/oo)：當期平均每千位期中人口之離婚對數。

*統計單位：人、對、千分率

*統計分類：戶籍登記人口數按男女分，其他項為全縣數。

*發布週期：每季。

*時效：一個月25日（第4季延至二個月2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結束後一個月25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季刊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統計資料預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

[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01307010001&mserno=201307010001&contlink=ap/unitdata.jsp)

[serno=201307010001&mserno=201307010001&contlink=ap/unitdata.jsp](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01307010001&mserno=201307010001&contlink=ap/unitdata.jsp)

* 同步發送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主計業務\統計成果\公務統計專區\統計季刊」，網址：[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201504090001&mserno=201110140003&serno=201201050004&serno3=201504090005&contlink=ap/unitdata.jsp&level3=Y)

[serno2=201504090001&mserno=201110140003&serno=201201050004&serno3=201504090005&contlink=ap/unitdata.jsp&level3=Y](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201504090001&mserno=201110140003&serno=201201050004&serno3=201504090005&contlink=ap/unitdata.jsp&level3=Y)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係由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根據各鄉市戶政事務所每月報送資料彙整。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